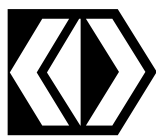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收購 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接獲賣方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知指其單方面有意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及買方不同意該有意終止。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此事宜之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接獲賣方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知(「**通知**」)指其單方面有意終止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出通知(「**本公司之通知**」)，說明本公司及買方不同意該有意終止。本公司及買方於本公司之通知內指出，通知之發出並無所據理由，而賣方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及買方進一步要求賣方繼續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保留權利就賣方行動所導致之損害提出索償。賣方尚未對本公司之通知作出回應，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此事宜之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預期在買賣協議終止之情況下向賣方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回已付按金並無任何困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